

委托参赛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体育局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 方：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为积极参加第三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男足项目比赛，争取好成绩，规范参赛行为，加强球队管理，确保安全顺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按照《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的通知》要求，甲方委托乙方组建第三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男足项目北京代表队，包含 U18、U16 两支参赛队伍，参加第三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男子足球项目比赛，参加预赛并力争在



决赛取得优异成绩，展现北京足球项目发展成果，展示北京体育健儿风采，为北京争得荣誉。乙方要以对赛事及参赛队员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履行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结之日止。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监督乙方整个参赛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等执行情况（监督方式和频度由甲方根据需要决定）；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经费使用的相关账目记录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绩效考核。甲方对乙方本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有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对甲方参赛组织工作提出明确的要求；

2. 在乙方需要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工作指导和相关的工作培训，并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3. 按本协议中约定的结算办法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用于队伍往返交通、比赛服装和食宿费等，部分经费标准参照依据《北京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北京市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市内公务活动误餐费等支出标准的通知》执行。

（三）乙方权利

1. 按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办法取得相关费用的权利；

2. 在甲方指导下，筹备、组织参加比赛的执行权。

（四）乙方义务

1. 制定第三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男足项目比赛方案，组建U18、U16两支男足项目比赛参赛队，确保运动员资格合规且无争议。配备高水平的教练员和辅助人员团队，全力争取最佳比赛成绩。进入决赛并全力争取最佳比赛成绩。

2. 加强第三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男足项目备战参赛队伍的集训参赛实施和安全管理，定期向甲方汇报运动队的训练比赛情况，遇重大问题有专门的应急保障团队处理，并及时告知甲方，确保安全顺利。同时对相关训练和比赛信息有保密义务。

3. 在备战参赛期间须为运动员提供必要的训练、伤病治疗等各项保障，负责办理所有参加训练、比赛的运动员相应保险并支付所需费用。

4. 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北京市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各项规定，保证运动员不出现兴奋剂问题，保证不出现违反赛风赛纪问题。乙方组建管理的运动队出现违反赛风赛纪和兴奋剂事件，配合甲方依法依规处理。乙方组建管理的运动队出现违反赛风赛纪和兴奋剂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有权酌情扣减最高至经费总额 10%的经费。

5.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或其他名义进行任何商业行为和宣传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有权酌情扣减最高至

经费总额 10%的经费，乙方拒不改正或不返还所扣减经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 乙方按照《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京财综〔2020〕510号）要求管理使用资金，须留存好项目实施过程相关文件和经费使用发票，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的绩效评估和检查审计。

7. 乙方负责为甲方组建本协议约定的运动队，对运动队一切行政事务及正常运行负全责。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否则出现各种刑事、行政、民事法律问题和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等行政或民事法律责任的，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缴纳的罚金、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

8. 完成甲方对第三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男足项目全部绩效目标。包含参赛队伍不少于 2 支；教练员与管理人员人数不少于 10 人；报名队员人数不少于 30 人；备战集训次数不少于 60 次，预赛阶段比赛 12 天，决赛阶段比赛 12 天，参加比赛人次不少于 50 人次；参赛完成率：高于 90%；运动员满意度：高于 90%。

四、费用支付

1. 本项目费用总金额为 532.4326 万元（即：伍佰叁拾贰万肆仟叁佰贰拾陆元整）。

若进入决赛，分三次支付，协议签署且年度经费批复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首付款（40%）212.97304 万元（即：贰佰壹

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元肆角)。若确定 2 支队伍均进入决赛后,甲方支付进度款(50%)266.2163 万元(即:贰佰陆拾陆万贰仟壹佰陆拾叁元整),决赛赛事符合绩效要求,在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执行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53.24326 万元(即:伍拾叁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陆角)。若确定 1 支队伍进入决赛,甲方支付进度款(25%)133.10815 万(即:壹佰叁拾叁万壹仟零捌拾壹元伍角),在决赛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执行报告,且以实际支出经费为依据支付尾款。

若均未进入决赛,分两次支付,协议签署且年度经费批复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首付款(40%)212.97304 万元(即:贰佰壹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元肆角);若未能进入决赛,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执行报告,以实际支出经费为依据支付尾款。

2.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五、保密条款

1. 乙方不得将执行合作协议过程中获取的涉及甲方未公开信息或运动队成员个人隐私等方面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

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未公开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协议费用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3. 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永久有效。

六、安全责任

1.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组织队伍管理、训练、参加比赛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必须安排专人处理与安全相关的工作，并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人员。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或甲方指定乙方队伍代表参赛的单位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或发生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讨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

2.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卫生防疫工作要求，发生防疫事故的，自行承担各项法律、行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经费，并支付协议金额 15%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含运动员资格、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等问题）不能保证运动队参加约定的比赛，或乙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影响队伍正常参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经费。

3.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完成约定的绩效目标，甲方有权按经费总金额的 10%直接核减尾款作为违约金。

4. 如甲方在年度经费批复到账后，未按协议将经费拨付乙方，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依约支付经费。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传染性疾病（包括 sars、新型冠状病毒）等，或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 90 个工作日，双方就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及善后事宜的处理进行真诚的协商。

九、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 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由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本协议签订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体育局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 代表（签

签订日期：2016年1月29日 签订日期：2016年1月29日